

董事會報告書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第77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8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之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5,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741,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22,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294,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8及29。

捐贈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性捐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42.4%。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1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0.9%。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14.4%。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主席)

周梅女士

陳正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鍾金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先生

黃麗華女士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溫雅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張鏡清先生、周梅女士及譚德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現任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無固定任期。本公司並無或不會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集團主席。於一九八七年本集團成立之前，彼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採辦經理。張先生積逾18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採辦職能。彼為周梅女士之配偶。

周梅女士，47歲，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周女士積逾18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職能。在一九八七年本集團成立之前，彼在台灣一家貿易公司擔任行政秘書。彼為張鏡清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先生，58歲，英國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曾任香港政府之高級公務員，於管理方面積逾27年寶貴經驗。

譚德華先生，41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有逾18年經驗。彼現時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慧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華女士，59歲，商人，於貿易領域擁有逾26年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

Han Shen Jun先生，41歲，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北京朗迪」)董事兼總經理。彼負責北京朗迪之整體財務控制及行政事務。彼於紡織及成衣行業方面積逾10年經驗。

牛騰先生，38歲，中國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彼於紡織及貿易行業積逾12年經驗。

盧雪芬小姐，41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附註1及2）	公司	982,800,000 好倉	54.37%
周梅女士 （「周女士」）（附註1及3）	公司	982,800,000 好倉	54.37%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好倉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紹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000 好倉	0.005%

附註1：分別由張先生及周女士持有之該等股份指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Master」）名義登記之同一批股份。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張先生及周女士為夫婦，彼等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先生亦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12,9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購買12,9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另行披露。

附註3：周女士亦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7,4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購買7,4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另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Star Master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公司(附註)	982,800,000 好倉	54.37%
周梅女士	公司(附註)	982,800,000 好倉	54.37%

附註：分別由張先生及周女士持有之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張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0股Star Master股份。張先生及周女士為夫婦，彼等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Star Master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以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tar Master	實益擁有人	982,800,000 好倉	54.37%

附註： 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周女士各自合法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5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於本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鏡清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